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
「澳元」	指	澳洲貨幣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7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南華先生

執行董事：

吳南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永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鼎傑先生

楊時潤先生

文天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Bermuda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19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華創大廈6樓

###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之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c) 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
- (d) 建議更新；及
- (e) 重選退任董事。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遵照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該授權為10,511,628股股份。自採納開始並無其他更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10,511,628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0%)予合資格承授人並須待合資格承授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期間」)接納方為有效。倘所有合資格承授人於接納期間內接納總共10,511,628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總數將為10,511,628份。

更新將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作為激勵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隨時發行之股份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其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5,116,280股股份及已授出10,511,628份購股權。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更新可予產生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10,511,628份。

### **條件**

更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更新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額外股份。

作為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部份特別事項，股東獲呈請酌情考慮通過載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21,023,25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5,116,280股股份。待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股份後，亦呈請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而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並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6.95%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函件附錄二為提供股東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7.06%之股份。

作為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部份特別事項，股東獲呈請酌情考慮通過載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面值之6.95%總面值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

## 董事會函件

份為105,116,280股，並且假設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此授權最多可購回7,301,44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更新購回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花都市廣州珠江輪胎廠舉行，會上將提呈若干作為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

### 6. 重選董事

關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2.1及2.2，呈請股東須考慮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董事總經理之外，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及任何由上次膺選計起已任職三年或以上之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膺選。

文天生先生及楊時潤先生須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重新膺選連任。

有關在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7(c)(1)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river tyres1187.com)刊登。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更新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1. 其他資料**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文本。懇請股東垂注此年報所載資料，以便就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南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將舉行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花都市廣州珠江輪胎廠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十時正

#### 普通事項

##### 1. 採納財務報表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2.1 文天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1(f)(1)(A)條輪值告退董事一職。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文天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任命將於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楊時潤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1(f)(1)(A)條輪值告退董事一職。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楊時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任命將於大會結束時生效。

### 3. 董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任何一年以董事酬金方式支付予董事之金額釐定為相等於去年之金額，總額不得多於485,000港元。

### 4. 續聘核數師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續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5. 普通決議案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更新為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 6. 普通決議案 — 購回本公司股份

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如下：

(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之(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不時修訂之要求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6.95%；
- (c) 撤回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第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此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不受影響)；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 7. 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詳情如下：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受制於下文分段(c)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分段(a)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a)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分段(e))；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認購股份或賦予權利購入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分配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外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上述6(i)(d)所載的涵義；及
- (e)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動議待上文6(i)及7(i)項獲通過後，根據上文6(i)項所述授權董事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上根據上文7(i)項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馥

吉隆坡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事宜。

#### 第二項 — 重選董事

##### 1. 文天生先生

文先生(62歲)，為擁有逾40年經驗之合資格電力工佐。彼以電力承包商身份開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創立KTL Sdn Bhd(馬來西亞A級承包商)。憑藉多年於電力行業之經驗兼商人身份，彼於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實戰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文先生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後，將收取75,000港元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

概無有關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2. 楊時潤先生

楊先生(44歲)，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在新加坡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九四年離開事務所加入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Deutsche Securities」)，並於股票研究部任職九年。期間，他曾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印尼研究部副主管、馬來西亞研究部主管及亞洲客戶研究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離開Deutsche Securities，彼積極從事投資銀行相關工作，包括投資者關係企業顧問及研究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楊先生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後，將收取75,000港元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

概無有關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第五項 — 購回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乃按其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

### 1.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5,116,280股股份組成。倘按照本公司並無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7,301,44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資本約6.95%，以維持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只會購回最多7,301,444股股份，以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段有關公眾持有量為25%之規定。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屬可合法運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金額，僅可由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該公司可作其他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入撥付。

購回時須繳付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由本公司可作其他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依據公司法，不論購回是否以溢價進行，至少兩位本公司董事需要在購回股份日期以誓章形式宣誓，聲明經考慮建議購回後，本公司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均已書面同意該項購買。

倘於建議購回期限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各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股價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每月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列載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1.97	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	1.95	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	1.80	1.49
二零一零年六月	1.52	1.35
二零一零年七月	1.46	1.35
二零一零年八月	1.46	1.20
二零一零年九月	1.99	1.20
二零一零年十月	1.99	1.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92	1.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84	1.69
二零一一年一月	2.00	1.7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95	1.80
二零一一年三月(最後可行日期)	1.80	1.66

#### 5. 權益披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獲行使後，將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而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產生的影響，據董事現時了解，倘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從公眾購回之股份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5% (准許上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此計劃)，則兩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即Pacific Union Pte Ltd及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持股量之待決百分比將增至75%。就董事所知所信，該等情況概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之影響，而董事將確保該購回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本公司不擬行使股份以致產生公眾持股量問題。

#### 權益披露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香港)存置之登記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吳南華	—	957,790 <sup>(2)</sup>	38,398,000 <sup>(1)</sup>
吳南洋	94,000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吳南華持有逾20%股權之三家法團實益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吳南華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實益持有，故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acific Union Pte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7,590,000	35.76%
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2,085,976	30.52%
Batu Kawan Berha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2,085,976	30.52%
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2,085,976	30.52%
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2,085,976	30.52%
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085,976	22.91%

附註：

- 1 自一九九五年起此等股份便由一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Pacific Union Pte Ltd實益擁有。Pacific Union Pte Lt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持有本公司大約35.76%權益之外，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此等Pacific Union Pte Ltd之股份則基本上由吳南華所持有，其餘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Pacific Union Pte Ltd及其主要股東概無擁有任何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之任何權益或與後者牽涉商業關係。吳南華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2 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乃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該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及其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Pacific Union Pte Ltd之權益或與後者牽涉商業關係。

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實益擁有本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擁有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 100%股份以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 100%股份。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由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以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實益擁有之總共32,085,976股普通股之權益。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Batu Kawan Berhad直接擁有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46.57%權益，而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則直接擁有Batu Kawan Berhad 45.78%權益。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直接擁有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 77.40%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u Kawan Berhad、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以及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均被視作持有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以及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於上文披露擁有之普通股之權益。

Batu Kawan Berhad、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以及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均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Batu Kawan Berhad的股份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概無人士(上文「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股東(及按上市規則定義視作上述股東關連人士之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單一股東。

倘董事全面行使普通決議案第6項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利，則主要股東所持股權

(倘目前股權維持不變)已於附註3反映。董事認為，該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就該情況而行使購回股份(因將導致收購責任)。

#### 6. 承諾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內購回其在香港聯交所之任何股份。